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林锦裕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